

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关系的成本效益分析

<http://www.criifs.org.cn> 2008年2月26日 丁萌

[内容摘要] 本文围绕成本效益原则展开论述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的关系问题，通过介绍国际间模式比较，引入成本效益原则分析两者的关系，而后又利用该原则对各国的模式选择进行解释说明。

[关键词] 财务会计；税务会计；成本效益

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合一(或者分离程度低)时，企业进行账务处理主要是向税法靠拢；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分离程度较高时，企业进行账务处理主要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即向财务会计靠拢。

一、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分离的成本效益分析

1. 1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分离的成本分析。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分离时必然产生大于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合一时的成本，主要有：(1)建立分离核算体系成本，如果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要分离，税务会计需要有自己独立完整的涉税会计核算体系，能明确地对税法与会计的差异进行界定、协调与处理，企业进行纳税处理时遇到的难点基本上都有明确的核算标准，这需要花费一定的成本。(2)处理成本，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的分离，会增加日常处理成本，企业不仅要进行会计核算，还要进行税务核算。(3)人力成本，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分离时，企业需要设置专职的税务会计人员，税务会计核算的工作量会比以前有所增加。(4)其他成本，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可能存在其他具体成本开支。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的分离度越高，这些成本的开支就越大。

1. 2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分离收益分析：(1)如果企业是通过对外筹资建立，需要对外提供法定报告，存在公众利益，此时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的分离程度越高，取得的收益就越大。具体表现在：首先，税务会计和财务会计分离后各司其职，企业的税务会计信息和财务会计信息质量都将比分离前得到较大提高，而高质量的会计信息对企业领导层的决策可以起到相当大的帮助，从而提升企业的管理效率，进而增加决策效益。其次，税务会计和财务会计的分离能增强企业的涉税核算能力，有助于企业开展更多的、有成效的纳税筹划，帮助企业避免不必要的纳税损失，并且在企业面临多种纳税方案可供选择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各种税收优惠政策。此外，税务会计和财务会计的分离有利于规范企业的税务会计核算，而规范的税务会计核算有助于企业正确纳税与诚信纳税，树立良好的纳税信用，提高纳税企业的信用等级。(2)如果企业不是通过对外筹资建立，经营者就是投资者(例如国营企业、个体企业)，企业不存在对外提供法定报告的需要，没有公众利益问题，此时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是否分离取得的收益无明显变化。若强行将其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分离，分离成本将远远大于分离收益。

二、成本效益的进一步分析

2.1 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分离是收益成本分析：对于需要对外筹资建立，需要提供对外法定报告，存在公共利益的企业，随着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分离程度的加大，企业收益随之增加，成本也随之增长，两者之差是企业最终获得的结果，只有它是正值才是企业希望得到的结果，也是企业得以继续生存的前提，如果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分离使得企业入不敷出，则企业最终会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甚至倒闭。随着分离程度的增大，分离成本会不断增长，而分离收益却会随着分离度的增加而变得增速迟缓，所以就存在一个“收益一成本”的最大值，这个最大值会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而有所变化，但是可以肯定的是这个最大值会在0-1 之间并靠近1的位置出现。这也就是所谓的向会计靠拢的企业，此类企业分离产生的收益大于成本，因此适宜采用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相分离的关系模式。

2.2 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合一（或者分离程度低）时收益成本分析：对于不需要对外筹资建立，经营者就是投资者（例如国营企业、个体企业），不存在对外提供法定报告的企业，其没有公共利益问题，分离前后该类企业的收益将无明显变化，但随着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分离程度的加大，所花费的成本却在不断增长，成本大于收益使企业得不偿失。因此企业没有必要非得增大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的分离程度，完全可以向税法靠拢。因而该类企业的“收益一成本”最大值会出现在0-1 之间靠近0 的位置。这也就是在前文所谈到的向税法靠拢的企业，所采用的是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合一的关系模式。

三、综合分析两种模式

英国、美国经济高度自由，政府不直接干预微观经济生活，在宏观上通过经济政策进行间接调控。英国、美国证券市场发达，民众风险意识强，偏好股票投资。公司股权分散，筹资主要依赖证券市场。在英国、美国公司会计报表的信息必须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以满足股东的需要。同时政府也参与到公司利润分配中，但美国税法异常繁杂，按照GAAP 确认的财务报表可以满足股东的需要却不能满足税法的规定和政府宏观调控需要；按照税法编制财务报表恰恰与前者相反。正是由于英国、美国主要企业是对外筹资建立，需要对外提供法定报告，存在公共利益，考虑成本效益问题，英国、美国的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才需要必要的分离。而法国、德国政府在经济活动中具有绝对的权威性，通过“经济计划”与“国有化政策”对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进行影响。这两国的证券市场不发达，没有形成证券投资的大众气候。这与英美刚好形成相反的状况。于是，股东对企业的财务信息的要求很有可能与政府重合，它不存在公共利益，不需要提供法定报告，企业没有必要浪费人力物力再分别按照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两张报表。因此法国、德国的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呈现合一的模式，两国的会计被认为是面向税务的会计。

[参考文献]

- 1、财政部税收制度国际比较课题组：《德国税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 年版
- 2、盖地：《税务会计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 年版
- 3、孟焰、王素荣：《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